

甘肃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实施意见

(2022-2025 年)

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扩充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现就我省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目标

2022-2025 年期间，根据我省居民疾病谱、患者异地就医重点病种和重点手术质量安全情况，在全省三级医院中建设 10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在市县级医院中建设 300 个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从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中推选 12 个专科推荐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技术水平较高、各具优势（特色）的专科群，同时以市县级医院为基础，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实现区域间均衡发展、区域内辐射带动，缩短服务半径，使人民群众能就近得到先进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二、建设方向

（一）推选 12 个专科创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从全省三级甲等综合（专科）医院中推选 12 个专科纳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一是选择致死致残率较高、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相关专科进行普惠性建设，进一步扩充优质医疗资源，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二是重点支持心血管外科、产科、骨科（含手外科、脊柱外科）、麻醉、儿科、

精神科及病理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平台专科建设，补齐专科资源短板；三是结合国际发展前沿，根据未来疾病诊疗领域的需求和发展趋势，支持相关专科在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再生医学、精准医疗、脑科学、人工智能、生物医学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创新，通过与大学、研究单位合作等形式加强复合型创新团队建设，争取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技术，推动相关专科能力进入国内甚至国际前列。

（二）遴选 100 个专科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从全省三级综合（专科）医院中遴选 100 个专科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一是以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为主线，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能力为重点，从专科规模、医疗技术、诊疗模式、管理方法等不同角度加强普惠建设，全面提升肿瘤科、心血管内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呼吸内科、内分泌科、儿科、麻醉科、精神病科等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较大的核心专科能力；二是继续保持传统优势专科的辐射带动作用，选择在我省范围内具备一定影响力，综合实力处于省内先进水平的专科，重点扶持普通外科、骨科、胸外科、泌尿外科、消化内科、风湿免疫科、血液内科、肾脏内科、妇科、产科、老年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护理专科、病理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专科，健全省域内重点专科体系，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三是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综合新冠肺炎等重大突发性传染病救治工作实际，重点扶持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等专科，构建省域内完整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有效应对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形势，为突发传染病

救治工作做好能力储备。原则上，每 100 万人口每年匹配 1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根据已有省级重点专科分布情况，原则上本周期内省会城市（兰州市）区域内建设项目占比不超过 30%。（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扶持 300 个专科创建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从市县级综合（专科）医院中扶持 300 个专科创建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一是围绕肿瘤科、胸外科、呼吸内科、麻醉科、病理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基础专科加强建设，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和基础投入，推广内镜介入等微创手术和 MDT、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等方式不断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看病就医需求；二是围绕“五大救治中心”建设，持续加强普通外科、骨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等体现医院综合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保障性专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内综合救治水平；三是补足短板，健全县域内临床专科体系，优先扶持全科医学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病科、老年医学科、麻醉科、疼痛学科、肾脏内科、康复医学科等县级医院薄弱专科。力争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疑难危重再转诊”的目标。原则上，每 70 万人口每年匹配 1 个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小于 70 万人口的市县，2022-2025 年期间，确保每个县区至少保障 1 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三、建设内容

（一）提升医疗技术应用能力。要围绕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不断拓展诊疗方法，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诊疗效果，形成技术优势。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传统内镜治疗、宫腹腔镜治疗、介入治疗、穿刺治疗、局部微创治疗和改良外科手术方式在内的微创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县域全覆盖。同时，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思路，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特别是再生医学、精准医疗、生物医学新技术等前沿热点领域的研究，争取在关键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要积极吸纳先进的诊疗理念，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建立专病联合诊治的有效模式，研究推广 MDT、快速康复、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全力推动专科医疗服务能力的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积极推动智慧医疗体系建设，加强人工智能、传感技术在医疗行业的探索实践，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争取在手术机器人、3D 打印、新医学材料应用、计算机智能辅助诊疗、远程医疗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三）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要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融入专科能力建设工作中，采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进行科学管理，加强质控指标应用和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反馈。以医疗质量安全情况为循证依据，开展针对性改进。要着手于降低中低风险组死亡率，加强单病种管理，提升及危重病例救治能力。

（四）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要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以培养为主的原则，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包括顶尖人才、技术骨干、中坚力量与青年医师等不同层级的专科人才梯队。在优势学科领域，注重医学交叉领域、再生医学、中西医结合等复合型创新团队建设，在均衡发展基础上有重点的发展特色亚专科；在病理、儿科、精神等薄弱专业重点加强临床应用型人才培养，打造高质量的临床服务团队。

（五）提升专科服务能力和效率。要重视亚专科的建设，健全各层次重点专科的亚专科体系，逐步形成具有技术特色的亚专科群，细化研究方向、提升工作效率，向“精准医疗”看齐。要探索以量化指标评价专科建设，争取建立基于 DRGs 组数、病例组合指数的专科服务能力评价方式，外科系统要将四级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纳入评价范围。要进一步提升重点专科的服务效率，探索利用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等资源消耗指标评价专科服务效率。

（六）扩大专科影响力。要持续提升专科的医疗辐射能力，要把省市三级医院接受下级医院急危重症和疑难病患者转诊数量、县级医院转出患者数量作为衡量相应专科水平的重要指标。要注重增强专科声誉和影响力，把承担各级质控中心数量，牵头制定地方标准、工作指南等的数量以及担任本专科主要学术组织常委以上数量作为该专科的重要评价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把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作为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引导医院发展方向、促进医院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科学谋划、统筹布局，构建区域内完善的临床专科体系，为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组织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分层建设、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的原则加强组织管理，明确建设责任。积极争取加强本级财政投入，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建设工作，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结合区域医疗需求，确定本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方向和建设规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医疗质量水平，培育本机构的优势专科。

（三）明确遴选方式。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推选按每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省、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实际，每年确定3-5个建设方向，分配名额。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由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相应专科的评价指标体系，由各市州、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依据工作实际，制定遴选方式、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四）优化项目管理机制。一是各地要细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二是各地要积极

协调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投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对项目规范管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吸收、推广先进适宜的医疗技术，分享建设成果与经验，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三是相关医疗机构要将专科能力建设状况和水平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加强客观量化评估，及时监测相关指标的变化，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加强绩效考核评估，落实问责制度，保障建设成效。

（五）完善结果评估机制。省、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均为1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按时限完成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原甘肃省医疗卫生重点学科中的相应专科同时参加复审考核），考核合格的确定为甘肃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并挂牌；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按时限完成后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确定为甘肃省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并挂牌。

附件：1.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名额分配表

2. 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名额分配表

地区	名额（个）
兰 州	8
嘉峪关	4
金 昌	4
酒 泉	5
张 掖	5
武 威	7
白 银	6
天 水	7
平 凉	6
庆 阳	6
定 西	7
陇 南	7
甘南州	4
临夏州	4
省直单位	20
合计	100

附件 2

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名额分配表

地区	名额（个）
兰 州	34
嘉峪关	5
金 昌	6
酒 泉	18
张 掖	20
武 威	20
白 银	20
天 水	30
平 凉	28
庆 阳	28
定 西	28
陇 南	28
甘南州	14
临夏州	18
兰州新区	3
合计	300